**西北工业大学2016年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来源： 发布时间：2016/06/02 08:47 点击： 4592次

    西北工业大学坐落于古都西安，是我国唯一一所以同时发展航空、航天、航海工程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特色，以工理为主，管、文、经、法协调发展的多科性、研究型、开放式的科学技术大学，隶属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卓越大学联盟”成员高校之一。  
学校秉承“公诚勇毅”的校训，发扬“基础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开拓创新”（三实一新）的校风，为我国国防科技事业和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经过70多年的建设，学校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社会地位日益提高。1960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七五”、“八五”均被国务院列为重点建设的全国15所大学之一；“九五”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立项建设；“十五”进入国家“985工程”重点建设，是全国首批设立研究生院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高校之一。  
为充分发挥我校航空、航天、航海工程教育特色，创办多科性、研究型、开放式科学技术大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西北工业大学，我校将结合优势特色学科举办多个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见各暑期学校链接），欢迎全国广大应届生踊跃报名。  
一、主办单位：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承办单位：各二级学院  
二、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16年6月—7月  
   活动时间：请根据链接查看各暑期学校具体安排  
三、招生对象和报名程序  
   “985”、“211”院校或所学专业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5%的三年级在校本科生（2017届本科毕业生）。  
   具体要求见各暑期学校招生简章（见附件）。  
   1.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学科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航空学院 动力与能源学院（7月4日-7月7日）  
   2.西北工业大学航天学科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航天学院（7月3日-7月6日）  
   3.西北工业大学航海学科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航海学院（7月6日-7月9日）  
   4.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科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材料学院（7月5日-7月7日）  
   5.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学科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机电学院（7月3日-7月5日）  
   6.西北工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建筑学科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力学与土木建筑学院（7月4日-7月6日）  
   7.西北工业大学信息学科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电子信息学院 自动化学院 计算机学院 软件学院（7月4日-7月7日）  
   8.西北工业大学理学学科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理学院（7月1日-7月3日）  
   9.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科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管理学院（7月5日-7月7日）  
   10.西北工业大学人文学科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人文与经法学院（7月3日-7月5日）  
   11.西北工业大学生命学科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生命学院（7月8日-7月10日）  
   12.西北工业大学外国语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承办学院：外国语学院（7月7日-7月9日）  
四、报名流程  
   1、登录网址： <http://222.24.192.80:8080/ask/>根据要求填报网上信息。  
      申请截止日期按各学院要求。  
   2、申请人须在向学院递交以下纸质版材料：  
  1)、《西北工业大学2016年研究生暑期学校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人请打印并附照片）；   
  2)、本科前三年成绩单、综合测评成绩单（加盖学校或院系教务部门公章）；  
  3)、其他证明材料（已发表论文、获奖证书或其它考试证书的复印件）；  
  4)、暑期学校安全责任协议书2份（见附件2）；  
  5)、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见各学院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五、相关政策  
    1、所有学员在暑期学校期间的食宿均由承办学院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如果被我校录取为研究生，研究生入学报到后报销暑期学校往返硬座火车票。  
    2、凡被录取的正式学员，若有意于攻读我校研究生，在暑期学校期间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学员进行考核，若考核通过，将根据以下原则录取为我校研究生：  
  （1）如果学员取得所在院校2017年推荐免试生外推资格，可被我校直接录取为推荐免试研究生。  
  （2）如果学员没有取得推荐免试生资格，参加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若初试成绩达到我校一志愿报考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将直接被录取，不再参加复试,录取专业由学院确定。  
    3、学员在暑期学校学习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及因个人行为导致的意外事故，由学员本人承担，学员对自己的行为以及因此产生的后果负有全部法律责任。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